

關係人暨集團企業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制定日:98年1月5日

一、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三、定義

本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之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1.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5.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7.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9.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1. 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其判斷標準如下：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四、作業內容

本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一) 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本公司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二)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三)財務部門應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總經理、董事長：

1.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稱
2. 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關係
3. 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四)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辦理。

(五)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七)本公司集團企業及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部門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九)會計人員應定期製作關係人一覽表，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且呈權責主管審核確認。

(十)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

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十二)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十三)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完成調節。

(十四)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並將對帳結果呈權責主管審核，若有差異應確實查明原因釐清雙方權責與對策，呈報權責主管同意後更正調整之。

(十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十六) 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照本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或法務單位之會審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2) 遇有性質重大之關係人合約，例如：為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應依公司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另經董事會決議後方得核准用印。

(3) 合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4) 關係人交易合約正本應交由財務單位歸檔與其他供應商之合約分開保管。

(5) 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損毀，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十七)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報表並呈報權責主管，並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予以揭露：

(1) 關係人之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

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4)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